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卓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余卓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3月11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8.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3月11日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0.00元/股、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宁向东、汤谷良、陈友春

2022年3月11日